**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乙炔

**化学品英文名：**acetylene|carbide gas|ethyne

**化学品别名：**电石气

**CAS No.：**74-86-2

**EC No.：**200-816-9

**分子式：**C2H2

**产品推荐用途：**乙炔可用以照明、焊接及切断金属（氧炔焰），也是制造乙醛、醋酸、苯、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基本原料。

**产品限制用途：**请咨询生产商。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 | 紧急情况概述

气体。极端易燃,有爆炸危险。通过打击、摩擦、火灾或其他着火源有极大爆炸危险。高压，遇热有爆炸危险。

## |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 GB 30000-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参阅第十六部分），该产品分类如下：易燃气体 ，类别 1； 化学性质不稳定气体 ，A 类；高压气体 ，压缩气体。

## | 标签要素象形图

 

##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极端易燃气体，即使在没有空气的条件下也可能发生爆炸反应，内装高压气体；遇热可能爆炸。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在阅读并明了所有安全措施前切勿搬动。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以及其它点火源。禁止吸烟。

**事故响应：**漏气着火：切勿灭火，除非漏气能够安全地制止。一旦发生泄漏，除去所有点火源。

**安全储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防日晒。存放于通风良好处。

**废弃处置：**不适用。

## | 危害描述

**物理化学危险**

极端易燃气体，有爆炸危险。通过打击、摩擦、火灾或其他着火源有极大爆炸危险。高压压缩气体，遇热有爆炸危险。

## 健康危害

吸入该物质可能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不适。由于本品的物理状态，一般没有危害。在商业/工业场合中，认为本品不太可能进入体内。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眼睛直接接触本品可导致暂时不适。

## 环境危害

请参阅 SDS 第十二部分。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物质 混合物

|  |  |  |
| --- | --- | --- |
| **危险组分** | **浓度或浓度范围** | **CAS No.** |
| 乙炔 | >= 99.0 | 74-86-2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就医。

**眼睛接触：**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吸入：**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给于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不得进行

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食入：**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清除所有火源，增强通风。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使用防护装备,包括呼吸面具。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 危险特性

易燃：易被热源、火花或火焰点燃。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从而增加火势和/或蒸气的浓度。蒸气可能会移动到着火源并回闪。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 |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

合适的灭火介质: 干粉、二氧化碳或水喷雾。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避免用太强烈的水汽灭火，因为它可能会使火苗蔓延分散。

## |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并穿上全身防护服。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避免吸入蒸气、接触皮肤和眼睛。谨防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蒸气能在低洼处积聚。建议应急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戴化学防渗透手套。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风尘。

## | 环境保护措施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清除所有点火源，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暴设备。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吸入蒸气。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为防止静电释放引起的蒸气着火，设备上所有金属部件都要接地。使用防爆设备。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累。

## | 储存注意事项

保持容器密闭。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无资料。

## 生物限值

无资料。

## 监测方法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GBZ/T 160.1~GBZ/T 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

## | 工程控制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 AXBEK 型（EN

14387）防毒面具筒。

## |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 |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 | 手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 |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  |  |
| --- | --- |
| **外观与性状：**无色气体 | |
| **pH 值（指明浓度）：** 无资料 | **气味：**带有一种微弱大蒜一样的气味 |
|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85 | **熔点/凝固点(℃)：**-81 |
|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907 | **气味临界值：**无资料 |
| **饱和蒸气压(kPa)：**4460（20℃ ） | **相对密度(水=1)：**无资料 |
| **蒸发速率：**无资料 | **黏度(mm2/s)：**无资料 |
| **闪 点 (℃)：**-17.8 | **n-辛醇/水分配系数：**0.37 |
| **分解温度(℃)：**无资料 | **引燃温度(℃)：**305 |
| **爆炸上限 /下限[％(V/V)]：**上限：100；下限：2.5 | |
| **溶解性：**不溶于水 | **易燃性：**不适用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 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 | 不相容的物质

氧化剂、活性金属、重金属及重金属盐和卤素。

## |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热、火焰和火花。

## | 危险反应

与氧化剂接触或混合形成过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易发生爆炸。

## | 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 | 急性毒性

无资料。

## | 致癌性

|  |  |  |  |  |
| --- | --- | --- | --- | --- |
| **ID** | **CAS NO.** | **组分名称** | **IARC** | **NTP** |
| 1 | 74-86-2 | 乙炔 | 未列入 | 未列入 |

**| 皮肤刺激性或腐蚀性**

无资料

## |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 | 皮肤致敏

无资料

## | 呼吸致敏

无资料

##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 | 生殖毒性

无资料

##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可能

无资料

##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 | 吸入危害

无资料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 | 急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 |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 | 其他有害作用

无资料。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 |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如需求医，随手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不洁的包装：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 |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物处理”部分。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3374

**| 联合国运输名称：**乙炔，无溶剂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2.1

**| 包装类别：**不适用

## | 包装标签



**|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 包装方法**

采用钢质气瓶等压力容器包装。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 | 运输注意事项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剂、卤素等混装混运。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 中国化学品管理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分**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 乙炔 | **列入** | **未列入** | **未列入** | **未列入** | **列入** | **未列入** | **未列入** | **未列入** |

【A】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安监总局 2015 年第 5 号公告

【B】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保部办公厅 2014 年第 33 号文

【C】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环保部 2013 年第 85 号公告

【D】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 年版）》，食药总局 2013 年第 230 号通知

【E】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 1 和第 2 批）》，安监总局 2011 年第 95 号和 2013 年第 12 号通知

【F】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 1 到 6 批）》，环保部 2000 年至 2012 系列公告

【G】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公安部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告

【H】 《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 2003 年第 142 号通知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1/04/01

## |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等标准修订。其中，化学品 GHS 分类结果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系列标准。